

安徽开放大学文件

皖开大〔2022〕11号

关于印发《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校，广德学院、宿松学院，省校开放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汽车学院：

《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执行。



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广告发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广大求学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相关法规等以及《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1〕21号）《安徽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皖教秘高〔2021〕154号）文件精神和国家开放大学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以下简称广告）包括国家开放大学主管的开放教育广告和省教育厅主管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

第三条 广告发布须遵守国家广告监管和教育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

第二章 广告的形式与内容

第四条 广告形式主要包括在所在办学区域内通过报刊、印刷品、声像制品、新媒体等媒介，以刊登、播放、张贴、散发、邮寄等方式发布的各类广告。

招生简章是国家开放大学和安徽开放大学每学期招生必须制作的招生宣传品。各分校、县工作站（学院）必须在主要招生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国家开放大学和安徽开放大学统一印制的招生简章，并拍照留存，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安徽开放大学。

第五条 广告的内容必须完备，应包含学校简介、学历证书性质及颁发单位、入学条件、报名考试方式、学习年限、学习过程、学费标准、收费方式、本校招生网站地址、经学校授权可开展广告宣传的单位或个人联系方式、违规招生宣传监督举报方式等内容。各项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要符合当季发布的招生工作文件有关要求，不得出现“无需学习”“无需上课”等虚假违规内容和“快速取证”“免考包过”“考不过退款”等对教育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第三章 授权发布

第六条 广告实行书面授权发布。其中开放教育广告由国家开放大学授权发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由安徽开放大学授权发布。

第七条 书面授权发布内容应包括被授权对象名称，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的法人证、企业经营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办学许可证编号等，授权发布的广告宣传内容，发布方式途径，被授权对象可承担的广告宣传有关职责，监督处罚办法，法人签字，学校公章等。

学校应通过校园网等主动向社会公开书面授权信息。

第八条 被授权的单位应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和安徽开放大学

的招生政策开展广告宣传工作，在授权规定权限内履行广告宣传有关职责。发布广告时必须注明授权单位（国家开放大学或安徽开放大学），不得随意篡改宣传广告内容，确需调整修改的，需报国家开放大学或安徽开放大学审核同意。不得违反招生工作纪律，通过转授发布广告的方式转移招生注册的职责和权利，委托个人或中介机构代理招生。

第九条 广告发布应严格履行发布程序。招生简章制定与发布采取“逐级备案，逐级管理”形式，经学校分管领导审核签字确认后发布，并报上一级开放大学（或电大）备案。招生广告的发布与管理采取“逐级审核，逐级管理”形式，经学校分管领导审核签字确认，并报上一级开放大学（或电大）审核后发布。

第四章 监管及处理

第十条 广告宣传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学校招生与系统建设办公室是具体职责部门，负责全省办学体系广告宣传发布的监督与管理。

第十一条 安徽开放大学对办学体系各单位发布的招生广告宣传进行日常监管，对广告宣传未经审核备案擅自刊登，或对已经审核备案的广告内容擅自改动，特别是擅自改动关键内容，以及涂改广告有效期或逾期刊登等情形的，安徽开放大学将进行通报批评；对利用发布虚假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等情节严重的，安徽开放大学将责令其停止招生直至撤销招生资质等；构成犯罪的，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积极开展维权，对以安徽开放大学名义发布的广

告定期进行排查，对仿冒发布涉及我校的广告宣传、涉及我校违法违规广告，应主动交涉、澄清、处理并消除影响。

定期在全省办学体系内开展问题线索排查报送工作，并将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 加强舆论引导，对典型案例查处情况进行曝光，对损害人民群众和学校切身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舆论震慑，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开展国家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和安徽开放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的各分校、县工作站（学院）及设在行业、企业的各学习中心。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安徽开放大学招生与系统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